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5〕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教育部 第六届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2号)，现就我省高校做好奖项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学科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 13745-2009)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次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：(1) 马克思主义；(2) 思想政治教育；(3) 哲学；(4) 逻辑学；(5) 宗教学；(6) 语言学；(7) 中国文学；(8) 外国文学；(9) 艺术学；(10) 历史学；(11) 考古学；(12) 经济学；(13) 管理学；(14) 政治学；(15) 法学；(16) 社会学；(17)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(18)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(19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(20) 教育学；

(21) 心理学; (22) 体育学; (23) 统计学; (24) 港澳台问题研究; (25) 国际问题研究; (26) 交叉学科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: (1) 著作(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); (2) 学术论文; (3) 研究报告(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); (4)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, 详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(附件1) 第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教育部核定我省推荐申报限额为90项。根据我省各高校获得教育部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情况以及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情况, 各校申报限额为: 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各8项, 其他本科学校4项, 高职高专、独立学院各1项, 没有符合条件的成果可不申报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1. 省内申报评审。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 并将评审结果通报申报学校。

2. 网上申报。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通报的评审结果组织网上申报。“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”(www.sinoss.net, 以下简称社科网)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成果申报系统”

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,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打印和上传。

有关成果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。联系电话:010-62510667,手机:15313766307,15313766308,电子信箱:xmsb2015@sinooss.net。

3. 申报者可登录社科网下载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),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,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15年新版本,以前版本无效。

4. 各学校对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初审主要审核:(1)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;(2)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,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,有无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;(3)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,表达是否规范;(4)申报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。

5. 2015年3月1日网上申报系统开启,各学校需在3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。在此期间,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,按照省教育厅评审结果上传审核后的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,并完成在线审核。

6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,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一览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

(1) 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8份(至少1份原件)，普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0份(至少1份原件)，统一用A4纸打印。

(2) 著作类、普及类成果一式3份(册数较多的多卷本可报送一套)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8份(至少1份原件)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研究报告类成果摘要一式8份，同成果采纳证明等一起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；研究报告全文一式3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(3)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3. 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地点：合肥师范学院（老区）图书馆三楼音像室。

联系人：杨进连；邮箱：yangjinlian@ahedu.gov.cn；电话：0551-62831845

- 附件：1.安徽省申报教育部第七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
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览表
2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2015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第七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览表

申报单位：安徽省教育厅

序号	学校(全称)	成果名称	成果类型	奖项类型	学科门类	出版、发表或使用单位	出版、发表或使用时间	申报人	职称	科研处联系人	手机



附件 2:

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转发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精神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奖励办法》（教社科〔2009〕1号），我部决定启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

1. 评奖学科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次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；（2）思想政治教育；（3）哲学；（4）逻辑学；

(5) 宗教学；(6) 语言学；(7) 中国文学；(8) 外国文学；(9) 艺术学；(10) 历史学；(11) 考古学；(12) 经济学；(13) 管理学；(14) 政治学；(15) 法学；(16) 社会学；(17)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(18)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(19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(20) 教育学；(21) 心理学；(22) 体育学；(23) 统计学；(24)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(25) 国际问题研究；(26) 交叉学科。

2. 奖项设置和名额

奖项分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。除成果普及奖不分等级外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本届评奖的奖励名额总计 900 项左右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(1) 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）；(2) 学术论文；(3) 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；(4)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1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

本届评奖，地方院校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其他部委所属院校

以所在部委教育司(局)为单位(以下简称申报单位)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你单位申报限额为 项(具体申报限额以纸质版通知为准)。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,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,把好学风关,严格按照规范程序,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1.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“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”(www.sinoss.net,以下简称社科网)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 成果申报系统”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,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打印和上传。

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申报单位,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,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;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,请登录申报系统,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,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,传真至010-58803011。待审核通过后,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成果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。联系电话:010-62510667,手机:15313766307,15313766308,电子信箱:xmsb2015@sinoss.net。

2. 申报者可登录社科网下载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

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),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,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15年新版本,以前版本无效。

3. 申报单位对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初审主要审核:(1)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;(2)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,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,有无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;(3)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,表达是否规范;(4)申报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。

4. 2015年3月1日网上申报系统开启,3月22日网上申报截止。在此期间,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,按申报限额上传审核后的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。

在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,各申报单位需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《申报评审表》,在线审核后,打印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一览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),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。连同《申报评审表》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,按规定日期进行报送。

5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,否则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寄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《申报一览表》顺序排序,以便核对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包括:《申报评审表》《申报一览表》、申报

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

(1) 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8份(至少1份原件), 普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0份(至少1份原件), 统一用A4纸打印。

(2) 著作类、普及类成果一式3份(册数较多的多卷本可报送一套), 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, 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8份(至少1份原件), 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, 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研究报告类成果摘要一式8份, 同成果采纳证明等一起, 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; 研究报告全文一式3份, 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, 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(3)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, 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; 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(4) 经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, 使之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3. 评奖结束后, 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,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所有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,过期不再受理。为使申报工作有序进行,请各申报单位按下述时间报送材料:

3 月 23 日 北京地区

3 月 24 日 中南地区、西南地区

3 月 25 日 华东地区、西北地区

3 月 26 日 东北地区、华北地区(不含北京地区)

申报材料报送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,高校社科学研究评价中心(邮编:100029)。

评价中心联系人:王楠、张海泽

联系电话:010—58581411, 58556246; 58556074(传真)

E-mail: pingjzx@126.com

评奖办公室联系人:魏贻恒、吴明

联系电话:010—66096629, 66097507; 66096630(传真)

E-mail: cgc@moe.edu.cn

- 附件: 1.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2.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 年 1 月 9 日